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获得政府补助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获得时间	金额	补助文件
1	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——市级经费	2017-3-29	76.51	《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》（穗科信〔2014〕2号）
2	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	2017-3-29	166.75	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《关于拨付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穗开科资〔2017〕16号）
3	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——区级经费	2017-5-25	76.51	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《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》（穗开科资〔2017〕15号）
	合计		319.77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为收益性补助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将使公司2017年产生收益人民币319.77万元。

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